新聞資料

更條例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之容積獎勵要件,竟代表主 管機關都發局提出由京華城公司參考都更條例的容積獎勵機 制以申請容積獎勵等違背法令之意見,使不知情且信任主管 機關意見之專案小組會議主席白○德作出:建議京華城公司 依照委員意見再與市府都發局研擬方案(即參考都更的容積 獎勵機制)逕提大會研議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。應○薇與吳 ○民見此良機,旋密接於109年6月23日、7月1日在市議會召 集協調會,召集邵○珮、京華城公司董事長陳○坤(另為不 起訴處分)與會,由邵〇珮引導京華城公司人員依都市計畫 法第24條提出修訂細部計畫申請案,而以與都市容積獎勵法 令不合之要件申請違法容積獎勵,京華城公司據此,旋即於 109年7月3日提出方案四:「本案重建……擬參照現行都市 計畫及相關獎勵規定,陳請市府給予法定容積不超過20%之 容積獎勵額度,其加計容積移轉之額度,合計建築容積以不 超過法定容積之1.5倍為上限,其獎勵項目得包含:智慧建 築、綠建築、耐震建築【註:此等即前貳、一、四 1.(2)②所述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】、建築特色典 範、公共開放空間、無障礙通用設計、新技術應用.....等, 並由申請單位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辦理相關法定程 序」。邵○珮向黄○茂報告上情,表示京華城公司將依都市 計畫法第24條以土地利害關係人申請修訂細部計畫並參照都 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申請容積獎勵之方案四,黃○茂據此, 於109年7月11日向彭○聲報告並獲同意,其等即依此繼續推 升本案土地容積率之圖利犯行。

C. 彭○聲於109年7月30日都委會768次會議作成「尊重」沈○京掌控之京華城公司所提之方案四,建議循都市計畫程序申請都更容積獎勵之決議

該時京華城公司所提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行政訴訟,109年7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